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李大进先生因公务委托段洪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-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批准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框

架协议并确定 2022-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4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（连）董事宋志勇先生、马崇贤先生、冯刚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。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（连）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《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及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合称“本

次交易”)，同时批准了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并由非关联（连）股东审议批准。

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